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的要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12月14日有關償還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在此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於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共同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兩名票據持有人(作為「初步同意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支持協議(「債務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債務重組支持協議，初步同意債權人已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

需要說明的是建議債務重組的條款尚待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落實。本公司將繼續竭力尋求其他票據持有人及股東對建議債務重組的支持。建議債務重組的完成須經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持有人批准等條件。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8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